

## 政策环境持续完善 创新步伐稳健有力

◎本报记者 刘垠

“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坚决扫除阻碍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体制障碍，有力打通科技和经济转移转化的通道，优化科技政策供给，完善科技评价体系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、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强调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一系列重要科技政策陆续出台：  
——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后，“打酱油的钱”可以用来买“醋”了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需填报的表格由57张精简为11张，精简比例达到80%，为科研人员“松绑减负”持续深入推进；  
——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50%，科研经费中用于“人”的比例越来越高，“破四唯”“立新标”并举，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建设，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活力竞相释放；  
……

## 政策扎实落地为创新提供制度保障

“近年来，我国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‘双轮驱动’，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，全面推动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143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多点突破。”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丁明磊说，随着科技政策的扎实落地，我国各类创新要素快速增长，重大科技成果竞相涌现，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步履稳健而坚定。

这些年，科技政策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提供坚实保障。

科技部原副秘书长贺德方等人在《科技改革十年回顾与未来走向》一文中谈道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科技改革广度和深度全面拓展，从科技领域拓展到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安全各领域，改革的内涵和边界不断丰富发展。

近年来，围绕“四个面向”，紧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，我国加强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“双轮驱动”，相继颁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文件，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，出台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》和新一轮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。同时，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，将改革成果上升为国家意志。系统、完备、有效的创新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，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障。

“我国通过科技战略与规划前瞻布局政策方向，以法律固化成熟政策和实践。”丁明磊说，从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”到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”，我国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，对科技创新重视程度之高、出台政策密度之大、推动力度之强前所未有。

如今，新一轮三年改革攻坚加快实施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、多点突破、全面发力。2023年，我国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，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，对科技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重构，从体制机制层面破解影响科技创新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，更好地统筹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## “减负放权”让科研人员轻装前行

“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，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



科研人员在上海光源光学检测实验室内工作。新华社记者 方喆摄

第十九次院士大会、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强调。

只有把束缚科研人员手脚的体制机制障碍“减”下去，把科学合理、尊重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“加”上来，创新活力才能充分涌流。这不仅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初衷，也是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一以贯之的目的。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》明确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、下放预算调剂权限；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提出，开展基于绩效、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“绿色通道”改革试点；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提出25条“松绑+激励”措施，打破了人的支出“天花板”，让科研项目“年底突击花钱”成为历史……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教科文研究中心主任、研究员韩凤芹说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先后出台一系列完善、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举措，以“能放能放”的原则，不断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放权赋能，以释放科研活力和创新动能。

相关部门在完善科研管理、提升科研绩效、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将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自主权落到实处。

不仅如此，为了给科研人员“松绑减负”，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接续部署，4年开展三轮减负专项行动，把科研人员从不合理的事务性负担中解放出来，保障他们把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“无纸化”申请，科研人员不必再将大量时间花在填表和材料上；国家科技计划按照不超过5%的比例开展随机抽查，检查数量和频次进一步减少。

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同时，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、材料报送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，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等内容，也被写入新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。

## “破四唯”“立新标”实现人尽其才

2021年5月28日，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

## 刘刚钦：“赶上了好时候，享受到了政策红利”

## K 亲历



受访者供图

以特聘研究员身份入职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(以下简称“物理所”)后，两年时间内组建了自己的研究团队，开辟出新的交叉研究方向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科技部、中国科学院等多项项目资助。在没有顶刊论文的情况下，他用创新成果“说话”，5年时间从副研究员晋升为研究员。

物理所研究员刘刚钦的科研之路走得很顺，用他的话来说，“赶上了好时候，享受到了政策红利”。

刘刚钦说的好政策，是新入职物理所

的研究人员6年内无需接受任何考核，工资为年薪制，不看文章、不看影响因子、不看经费数量，还配备充足的启动经费和团队支持。

2022年9月，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等7部门印发《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》。作为试点单位之一，物理所积极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。

随着三轮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深入推进，如今，越来越多的“青科”正在成为“刘刚钦”。

“能安心做自己喜欢的科研方向，是吸引我回来的最大动力。”2018年，在香港中文大学做了4年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刘刚钦，作为青年人才被引进到物理所，从事量子信息领域基础研究。

相较于一些高校院所推进的“非升即走”政策，物理所为青年科技人才提供了一流的科研条件、稳定的经费支持、自由的学术氛围，这让刘刚钦在量子信息基础研究道路上迅速启航。

“对从事量子信息基础研究的人来说，量子计算机就是我们心中的圣杯。量子计算巨大的潜力，让世界科技强国和高科技公司不遗余力地投入。”不过，对于这个热门的科研方向，37岁的刘刚钦有着清醒的认知，“要实现这个梦想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量子计算需要成千上万的高质量量子比特，目前哪怕是最先进的实验室，也只有数百个极其脆弱的量子比特——量子计算

是值得我奋斗一辈子的目标。”

入职物理所后，刘刚钦的研究重心有了小调整。他希望在追寻量子计算这个终极梦想的同时，让部分成熟的量子技术先用起来。于是，他将研究重心放到了量子传感上。

转换跑道并非一时兴起。物理所科研氛围自由活跃，科学咖啡厅不仅有醇香的咖啡，更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前沿研究进展和思维碰撞。在与同事和访客的交流讨论中，刘刚钦感受到凝聚态物理前沿研究对先进测量手段的迫切需求。

而物理所承建和运行的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，为极端条件下的量子物态研究提供了先进的研究平台。巧合的是，刘刚钦研究多年的金刚石氮空位中心，正是少数可以在极端条件下工作的量子系统之一。于是，刘刚钦与同事一拍即合，立即开始了极端条件量子传感这一前沿交叉方向的研究。

让他没预料到的是，这个新方向很快得到了国际国内同行的关注和认可。在2023年提交研究员岗位申请时，物理所评价他“做出了创新性的成果”。

论文不再是“硬通货”，能力和贡献才是。值得关注的是，物理所考核不“唯论文”，不数项目，而是强调成果质量和价值。对基础科研领域而言，物理所考核重点关注四个方面：是否做到国际前沿、是否解决了重要学术难题、是否具有重大原创性突破、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

略需求。

“我们并不是完全不看文章，而是‘唯’论文、不‘唯’SCI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还是要看代表作。”刘刚钦的代表性成果《兆巴高压下的金刚石NV中心光探测共振》发表在中国期刊《中国物理快报》上，他将这篇文章选为代表作之一。

“对于重要的原创成果，重要的是发表，至于是否发表在所谓的高影响力期刊上，反倒没那么重要。我们的评委都是领域专家，优秀的成果自然会被认可。”在刘刚钦看来，正是由于物理所坚持“破四唯”和“立新标”并举，将人才分类评价改革举措落在岗位晋升、人才引进与培养等工作中，各类人才创新活力才得以竞相释放。

近几年，物理所每年大约有几十个年轻人入职，大家的研究各有特色、极具潜力。稳定的支持和自由的氛围并没让青年科研人员“躺平”。相反，在稳定支持下，青年科研人员可以安心推进研究，在友好的竞争中共同进步。

“所里的制度和环境，对青年人才的支撑和评价，以及对团队潜心科研、长远发展非常友好。”刘刚钦坦言，近年来国家愈发重视基础研究，物理所先进的平台条件为科研人员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撑。量子传感与物质科学的交叉融合才刚刚开始，未来量子科技的基础研究和实际应用，都充满机会。

(本报记者 刘垠)

## ●大事记

## 2016年

5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，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行动指南，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3个阶段的目标，与中国现代化建设“三步走”战略目标相互呼应、提供支撑。

## 2016年

1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，让科研工作者兼职兼薪、“知识共享”有规可循。

## 2017年

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，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

## 2018年

7月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，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。

## 2018年

10月，科技部、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《关于开展清理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专项行动》，为加快完善科技评价制度扫清障碍。

## 2019年

7月，科技部等部门印发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》，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，全面增强创新活力，提升创新绩效，增加科技成果转化供给。

## 2020年

5月，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《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》，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。

## 2020年

10月，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。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中的一环，新版条例通过调整“指挥棒”，以更加透明、严谨的制度设计，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、激发人才活力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。

## 2021年

8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。意见本着能放则放、应放尽放的原则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，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“人”的费用可达50%以上，激励科研人员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。

## 2022年

1月，新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正式施行，将党和国家的创新论断和创新战略固化为法律规定，同时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调整为科技进步法的制度主线，在总则部分新增创新体系建设专门条款。

## 2023年

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》。意见针对科技激励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立足增强科技激励的系统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提出5个方面改革举措，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，优化创新环境，激发创新活力。

## 2023年

9月，科技部等部门印发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，规范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，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，促进负责任创新。